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永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錫坤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家抗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